

红河州重点县市（开远、弥勒、泸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红河州重点县市（开远、弥勒、泸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项目编号 YNLJ2024-001-FW）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红河州重点县市（开远、弥勒、泸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1.2 项目编号：YNLJ2024-001-FW

1.3 预算金额：290 万元。

1.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以招标人安排的时间为准）。

1.6 标包划分：不划分

1.7 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成因排查和分析第一年度工作并完成污染成因初步排查报告评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1.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红河州重点县市（开远、弥勒、泸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在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水污染（如灌溉用水污染、洪水夹杂污染物淹没农田形成污染等）、大气污染（如重金属沉降等）、农业投入品（农药、化肥）污染、畜禽粪便污染等方面，在开远市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第一年度工作，并完成污染成因初步排查报告评审。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4 如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注: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投标人。②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3条政府采购政策。

(1) 红河州重点县市(开远、弥勒、泸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提供合法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直接投标则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3)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年度(2022年)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需提供自成立至今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上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起止时间：本项目发布公告当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2.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完成各自工作任务，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任一方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提供扫描件)。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01月31日09:00至2024年02月06日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3.3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1月31日09:00时至2024年02月06日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前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
(注：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云南CA证书，此次无须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有疑问请咨询：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运维服务24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

3.4 售价：0元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 2024年02月23日09:00时 (北京时间)

4.2 地点: 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
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注意事项: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
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
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
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
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 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
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6.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
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质疑，对其他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观澜路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73-3856070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路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昭忠路80号4楼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5394889939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87333311